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完成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落實。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D2 將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 D2 已收購由管理層團隊擁有之項目公司之最多餘下 1.94% 股權後，方告完成，且倘目標公司 D2 所收購之項目公司股權少於 1.94%，向賣方 D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按比例調整。

由於收購協議之所有第二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及目標公司 D2 已收購由管理層團隊擁有之項目公司之餘下 1.94% 股權，81,252,000 股代價股份(就目標股份 D1 而言)及 19,842,000 股代價股份(就目標股份 D2 而言)，合計 101,094,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第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86%)已按發行價發行予賣方 D。

已配發股份之禁售安排

向賣方 D 配發及發行的 101,094,000 股代價股份受限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該等賣方之禁售承諾」一段所述之禁售安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